

韶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公开征求意见稿)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2 月

目录

前言.....	1
一、现状与形势.....	2
(一)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
(二) 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2
(三) 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主要成效.....	5
(四) 新形势与新要求.....	8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规划目标.....	12
三、统筹生态保护与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14
(一) 推进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14
(二) 建设资源安全保障核心区.....	14
(三)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6
(四)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7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0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0
(二)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0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1

五、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21
(一)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21
(二)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2
(三) 全面推行绿色勘查工作.....	23
六、重点项目设置与管理	23
(一) 重点项目设置.....	23
(二)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24
七、环境影响评价	25
八、规划保障措施	27
(一) 健全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27
(二)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制度.....	27
(三)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修编机制.....	27
(四)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8
(五)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8

附表

- 附表 1 韶关市国家能源资源基地表
- 附表 2 韶关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 附表 3 韶关市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表
- 附表 4 韶关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附表 5 韶关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 6 韶关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 附表 7 韶关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表 8 韶关市建筑石料专项规划表
- 附表 9 韶关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图

- 图 1 韶关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1:25 万)
- 图 2 韶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1:25 万)
- 图 3 韶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1:25 万)
- 图 4 韶关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1:25 万)
- 图 5 韶关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1:25 万)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协调生态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在充分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发展绿色矿业，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矿业开发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定的目标任务，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的通知》《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要求，制定《韶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主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韶关将坚持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大力推进资源资产价值化，努力走出一条既符合韶关实际又具有借鉴意义的资源资产价值化路子，打造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韶关样板。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以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至2035年。《规划》适用于韶关市所辖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河砂等不在规划之列。

一、现状与形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韶关市地处广东省北部，面积 18412.66 平方千米，地貌类型以低山、丘陵为主，山间河流两侧分布有河谷盆地。

“十三五”期间，韶关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据韶关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353.49 亿元，“十三五”年均增长 5.1%，经济总量在全省排名第 16 位；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4.74 万元，年均增长 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百亿元，达到 105.1 亿元，年均增长 5.9%；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492.4 亿元，年均完成投资 698.5 亿元。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成功列入全国第二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三次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为 13: 34: 53，制造业比重保持在 28% 左右，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当，生态产业体系初步形成，推动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成效显著获得国务院表彰激励。

（二）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韶关地处南岭巨型纬向构造带中段，国家级重点成矿带南岭成矿带横贯全市，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种类较齐全，多种矿产资源禀赋居全省前列。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发现矿产种类 88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56 种，查明资源储量矿产地 351 处，其中能源矿产 63 处，金属矿产 103 处，非金属矿产 180 处，水气矿产 5 处。

能源矿产：主要有煤和地热。煤矿矿产地 62 处，累计查明矿石量 4.15 亿吨，保有矿石量 2.23 亿吨，受全省煤炭退出的政策限制，2005 年全市煤矿已全部关闭。地热资源丰富，开发前景好；地热资源主要用于温泉洗浴，开发的有仁化城口丰源温泉、乳源丽宫、大桥蓝山源温泉、曲江经律论、曹溪、枫湾温泉等。

金属矿产：韶关是“中国有色金属之乡”，有“中国锌都”称号。主要有铁、铜、铅、锌、钨、钼、锑、稀土等，其中铁、铜、铅、锌、钨等为韶关优势矿产，资源禀赋居全省前列，铅、锌、铁、铜、钨、稀土等矿产资源丰富，占全省比例较大，主要矿区有仁化凡口铅锌矿、曲江大宝山铁铜多金属矿、始兴石人嶂钨矿等。韶关稀土资源丰富，预计 2022 年底新丰广晟稀土探矿权有望完成转采矿权相关手续。

非金属矿产：主要有萤石、石英、石灰岩、花岗岩、陶瓷土等，萤石和石灰岩矿为韶关优势矿种，萤石矿产地主要分布在乐昌、仁化等地，主要矿区有乐昌市张姑岭萤石矿（因矿区在自然保护区内，已实施关闭，资源作为储备不进行开采）、乐昌市两江萤石矿和仁化岭田萤石矿；石英主要分别在仁化、乐昌等地，主要矿区是乐昌白石岭矿区；石灰岩主要分为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石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主要分布在武江、乐昌、翁源、新丰、乳源等地，资源分布较广，且开发利用价值较高，目前正在开发利用的大型矿山有武江区石背山熔剂矿、翁源县铁龙将军屯水泥用石灰岩矿、新丰县鸿丰旗石岗水泥用石灰岩矿和曲江台泥水泥用灰岩矿。

水气矿产：主要为矿泉水，资源赋存条件较好，类型主

要为偏硅酸盐低矿化度矿泉水，在生产的有宝林山和南宝山两家矿泉水厂，丹霞阳元山采矿许可证到期延续中。另有拟设置翁源官渡八仙泉矿泉水。

我市矿产资源赋存的主要特点：一是分布广，大部分已发现的矿种在市辖 10 个县（市、区）均有分布；二是小型矿床多，大、中型矿床少；三是共生伴生矿多，单一矿少，特别是金属矿产。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韶关登记探矿权总计 24 个，其中：有效期内 17 个，办理延续中 7 个；按登记机关分类：自然资源部 13 个，省负责探矿权新立登记数量为 0，省新立登记转市级办理延续变更 11 个；按项目出资类型分类：财政出资的计划项目 2 个，社会出资的市场项目 22 个。勘查主要以铁、铜、铅、锌、锡、地热等矿产为主。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有效采矿许可证 77 个，以铅、锌、钨、铁、铜、锑、萤石、石英、陶瓷土、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花岗岩）、地热、矿泉水等为主。其中，金属类矿山 15 个（锑、银铅矿各 1 个，铅锌、铜多金属矿各 2 个，铁矿石 4 个，钨矿 5 个），约占总数的 20%；温泉、矿泉水类矿山 12 个，约占总数的 15%；非金属矿山 50 个（玻璃用石英、冶金用脉石英各 1 个，熔剂用石灰岩、冶金用白云岩、萤石矿各 2 个，水泥用石灰岩 3 个，陶瓷土 4 个，砖瓦用砂岩 10 个，建筑用灰岩、花岗岩 25 个），约占总数的 65%。按矿山生产规模分：大型矿山 10 个（3 个金属矿，4 个温泉，3 个熔剂矿或水泥用灰岩），中型矿山 5 个（1 个金属矿，4

个采石场），小型矿山 62 个。

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主要特点：一是小型矿山多，大、中型矿山少；二是低价值矿种的矿山多，高价值矿种的矿山少；三是普通采、选的矿山多，矿产品深加工形成产业链的企业少。

据统计，2015 年-2019 年，我市矿山年销售收入在 30-46 亿元之间，税收在 4.5-7.6 亿元之间，从业人员 7300 余人。全市矿山销售收入和税收以金属类矿山为主，大型水泥用和熔剂用矿为辅，其它小型矿山占比较小。（以 2019 年为例，全市矿山销售收入约 32.11 亿元，税收约 4.33 亿元，仁化凡口铅锌矿、曲江大宝山矿和瑶岭钨矿、南雄棉土窝钨矿、始兴石人嶂钨矿、始兴梅子窝钨矿、翁源红岭钨矿等 7 个主要的矿山企业总产值约 28.16 亿元，税收约 4.04 亿元，产值和税收占全市矿山的销售收入和税收的比重分别达到 87.7% 和 93.3%）。

（三）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主要成效

1. 矿政管理制度日臻完善

矿业权登记分级审批。采矿权审批按部、省、市、县四级权限设置。国家战略性矿产（如稀土、钨矿）和价值比较高的金属矿（如铅锌矿、铜矿等）等矿种均由部、省两级负责审批，一般的非金属类非战略性矿产和地热、矿泉水等矿种由市级审批，价值相对低的普通砂石土类矿产由县级审批。

根据 2010 年 8 月市政府发布《关于划定市辖三区矿产资源禁采区的通告》（韶府〔2010〕71 号），至 2017 年年底，

浈江、武江、曲江三个区已陆续关闭了 20 家采石场。在市区城市建设控制范围内，已无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矿山。

2017 年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涉及我市 11 宗矿业权，其中采矿权 10 宗，探矿权 1 宗，至 2018 年底均已整改到位，关闭注销矿山采矿许可证 9 个，勘查许可证 1 个，调整矿区范围避让保护区 1 个，已对破坏范围进行了修复治理。

为充分发挥我市矿产资源丰富的优势，切实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杜绝矿产资源粗放开发和流失，促进资源转换为资产及资本的有效途径，2017 年 12 月 4 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十四届 26 次）审议决定，从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全市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同意。

2019 年 3 月，经市政府批准，市自然资源局发布了《韶关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

2019 年 4 月，将本市范围内的重大资源开发利用及交易项目列入市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清单。

2019 年 5 月，市政府第十四届 71 次常务会议明确：由市自然资源局深入研究建立我市矿产资源采矿权到期终止重新以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机制事宜，形成具体操作意见后报市政府研究。要注重在绿色矿山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组织、落实恢复治理责任、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充分发挥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出让要求、规范出让合同、完善管理办法，确保我市矿产资源采矿权出让公平、阳光、透明，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同时，要优先做好重点企业的供矿工作，为我市支柱产业的持

续健康发展提供要素保障。

2020年4月，十四届10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针对国有矿产资源出让，市自然资源局严格依法依规设置出让条件，并经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认真研究后集体决策。对采矿权招拍挂的底价，要求在省内、省外分别抽选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综合提出初步低价，并按程序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后再实施网上挂牌公开交易。

2. 绿色矿山建设全省前列

2020年底韶关已建成绿色矿山35家，占全省已建成绿色矿山367家的9.5%。2020年12月，韶关作为全省唯一地区成功入选全国50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榜单，2021年1月中旬，我市举办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暨推动绿色矿业发展建设部署会，正式启动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工作。截至2021年底，共建成42家绿色矿山，居全省前列。

3. 矿山修复有序推进

广东粤北南岭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于2018年10月被确定为全国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是目前我省唯一试点。试点项目实施期限为三年，总投资估算为93.11亿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20亿元，地方配套资金65.30亿元，其它渠道资金7.81亿元）。

生态修复效果显著。2019年12月，韶关市凡口铅锌矿山综合生态修复、韶关市大宝山新山片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入选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2020年4月，人民日报专栏介绍我市大宝山新山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经验做法。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持续优化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制度，三轮规划设定的限制、禁止等管理功能分区得到有效落实。钨、萤石等保护性特定矿种实行开采总量指标制度，全市采石场开发管理实行指标控制，截止 2020 年底，全市持证矿山 77 个，与第三轮规划期底 165 个相比，大幅减少，但资源集约开发程度显著提升。

（四）新形势与新要求

1. 新发展阶段对地质工作提出了新任务。“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步入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阶段。“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新发展阶段明确了前进方向和目标，对地质工作提出了新需求新任务。新发展阶段的地质工作要为确保国家经济安全、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打造新兴产业链、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提供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在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推动绿色矿业可持续发展、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供基础地质资料支撑。

2. 高质量发展对矿产资源保障提出了新需求。随着“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需要基础地质工作支撑与服务。大湾区建设需求绿色环保的建筑石料，新材料产业发展布局需求充足的资源供应。对保障矿产资源供给、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特别是推进“循环经济”、培

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要求我们必须转变思路，除了加强传统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要紧密围绕循环经济和发展新材料产业的新需求，更加注重新材料矿产资源的勘查，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和稀土资源的综合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增强与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3. 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产资源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对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及矿业活动中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当前部分金属矿山生产规模小，采选工艺较为落后，资源利用水平低，矿业发展结构不尽合理。亟需通过逐步淘汰落后采选工艺，积极引导矿业企业提升集约节约开发水平，推进矿产品深加工，提高矿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竞争力。迫切需要加快推行以效率、和谐、持续为目标的绿色发展模式，引导矿山企业自觉投入绿色矿山建设，促进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升，实现矿山“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协调发展。推动构建勘查开发绿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努力实现资源与环境和谐共赢。

4. 新的发展定位对矿产资源勘查提供了新动力。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广东省是矿产资源消耗大省。韶关市是广东省的矿产资源大市。但战略性矿产资源、新能源、新材料矿产家底不清，矿产资源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不足，资源供需存在较大矛盾。“十四五”时期，广东

将迎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与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速发展期，与之密切相关的矿产资源需求势必激增。广东稀土、稀有金属、硅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资源丰富，但由于前期开展工作不足，可供设计开采的资源量较少，资源潜力未转化成资源优势。重要矿产品产供销增速出现回落，社会资金勘查投入锐减，矿产开发后续资源储备将面临较大压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艰巨。矿产资源领域产品粗放，附加值不高，产业链延伸不足，下游产品比重低。特别是优势矿种的产品急需科技先导，开展科技创新，为我省矿业循环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提供支撑。

5. 改革创新体制对矿产资源管理提出了新课题。自然资源部出台了《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等矿政管理新要求，就矿业权出让、战略性矿产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储量、规范财政出资勘查等几个方面进行改革，为我市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供了新的遵循，需要我们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力度，推进资源有效保护、规范开发和集约利用，完善矿业权“净矿”出让和矿区生态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使韶关地质矿产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走在全省前列。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要求，韶关被赋予“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重要使命。在矿产资源方面，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以提升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现代化为重点，以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的治理为核心要求，强化资源要素服务保障、提升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前列”、当好“两个窗口”，发挥矿产资源的支撑保护作用。

（二）基本原则

1. 绿色发展，统筹开发保护原则

把绿色矿业发展放在突出位置，优化空间布局结构，调控开发强度，提高准入门槛，将各类勘查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全面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坚持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大力推进资源资产价值化。

2. 资源保障，突出禀赋优势原则

以国家战略性矿产、省内优势矿产为重点，快速找矿突破，打造高水平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大湾区国家战略建设，保障石料资源有效供给。

3. 节约集约，促进高效利用原则

落实节约优先战略，以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

示范建设为主抓手，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提高开采标准，倡导合理用矿，加强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培育优势企业实施集约化发展，促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推动绿色发展。

4. 市场配置，实现公平竞争原则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法制化水平，统筹矿产勘查开发各方利益，推进利益共享和资源惠民。

5. 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原则

以《韶关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为导向，以主体功能区划和区域经济发展总体布局为依托，根据矿产资源条件和开发利用水平，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布局，促进矿业经济与区域经济建设的有机结合、协调发展。高水平融入“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

（三）规划目标

1. 2025 年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矿产资源开发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布局合理，开发集约节约水平进一步提高，矿山企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绿色矿业新格局。

（1）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有序推进

按照省规划部署，继续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整装勘查区及省级规划重点勘查区工作部署，基础

性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矿产勘查取得新成果。

（2）深化矿产资源整合，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全面深化矿产资源整合，矿产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全市持证矿山总数在140个内，采石场总量控制在75个以内；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40%以上。

（3）矿业发展实现转型升级，绿色矿业取得新成效

2023年底持证在采矿山100%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4）建立高效有序监管有力的矿政管理体系深化矿政管理改革，引导矿产资源合理配置，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深加工产业结构目录，鼓励大中型矿山企业发展精深加工项目，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全面推进矿业权“净矿”出让，落实“净矿”出让等相关政策措施。

专栏1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主要指标

主要属性	预期2025指标	属性
矿山数量（个）	≤140	约束性
钨（W03含量65%吨）开采总量	按照国家下达指标	约束性
稀土（氧化物吨/年）	按照国家下达指标	约束性
采石场总量（个）	≤75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40	预期性
持证在采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比例	100%	约束性

2. 2035年规划展望

矿产勘查取得新突破，资源供给与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矿业发展空间布局科学合理，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绿色矿业格局全面建立。矿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

设同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基本形成。

三、统筹生态保护与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韶关市在广东省的定位是生态发展区，是主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区，在不损害生态功能前提下，严格控制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全面推动绿色矿业发展，重点勘查开采铜、铅、锌、钨、金、银、稀土、钾盐、地热、矿泉水等矿产。

（一）推进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衔接落实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省规关于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的设置，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的衔接，统筹处理好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

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为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在确保生态安全的同时，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内矿业权实施差别化管理，合理开发广东省铁、铜、钨、锡、铌、钽、稀土等战略性矿产，在用地用林、资源配置、产业布局等方面有效衔接，提高资源稳定供应和开发利用水平。

严控污染矿种开采。全市范围内禁止开采煤、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限制开采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二）建设资源安全保障核心区

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明确韶关范围内开采的矿

种，细化相应管理措施。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结合韶关实际，矿产资源开发调控方向是：禁止开采矿种为煤炭、泥炭，限制开采矿种为钨、稀土、砂金，适度开采矿种为铁、锰、铜、铅、锌、地热、矿泉水等。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和相关产业空间布局，划定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重点勘查区等开采勘查规划分区：

建设能源资源基地，打造供给核心区。按照省规要求，落实曲江大宝山-翁源红岭铜多金属矿、曲江瑶岭-南雄棉土窝钨矿、仁化凡口铅锌镓锗矿、新丰雪山-左坑稀土矿等4个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及相关产业准入等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优先向基地内矿山企业配置，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聚集发展。支持将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建设纳入地方经济发展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国家规划矿区，加强规模化开发。落实省规广东连平大顶（韶关部分）锡矿、广东乳源寨背顶-曲江一六稀土矿钨矿等2处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原则上规划矿种新建矿山规模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建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加强矿产资源储备。落实省规中广东省乳源县寨背重稀土矿、广东省乳源县洛阳-江湾稀土、广东省乳源县称架-龙南保护区、广东省南雄市南

亩-坪田保护二区、广东省翁源石坑-热水保护一区、广东省新丰县遥田-来石保护二区等6个保护区，对当前技术经济或生态环境条件下暂时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产地或矿集区、政策性退出产能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已退出矿业权的资源、大中型离子型稀土矿远景区等，实施矿产地储备与保护。

确定重点勘查开采区，明确任务部署。落实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和广东省绿色矿业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推动重点勘查区的找矿工作，重点勘查铜、铅、锌、金、银、钨、锡、稀土、镓、锗、锂、萤石、硅石等矿种。落实省规中韶关区域的大山顶钨锡多金属矿勘查区、邓坊镇钾盐矿勘查区、红岭钨多金属矿勘查区等3个重点勘查区。重点勘查开采区作为重点任务部署、重大项目安排、各类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形成多渠道投入的勘查机制，加快实现找矿突破。推动重点开采区内矿业权设置工作。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促进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

（三）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落实全省区域经济发展与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我市矿产资源分布、开发利用条件及资源环境承载力，构建区域资源优势互补、勘查开发定位清晰、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

武江、浈江和曲江三个市辖区，大部分范围划入韶关市城市规划区，城市规划区内应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勘查，禁止新设采矿权，已有矿山采矿权出让期满后自行关闭，区内可适当进行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城市地质调查，全面深化生

态环境保护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为城市规划和基础建设提供支撑。其它区域在不损害生态功能与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乐昌市、仁化县、始兴县、翁源县、新丰县和曲江区南部区域，为韶关市经济增长的重点开发区域，区内可重点勘查开发铁、铜、钼、钨、铅、锌、稀土、铌钽、镓、萤石、硅石、建材非金属等矿产资源，同时鼓励开发利用矿泉水、地热等对环境影响小的矿产资源。

南雄市、乳源县主要为农业生产区和生态功能区，要在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屏障功能的基础上，依托资源优势，适度发展矿业开采、旅游观光、农业等产业，在交通便利的区域开发建筑用石灰岩、花岗岩、和砂页岩等非金属矿产，适度开发地热和矿泉水资源。

（四）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进一步优化优化调整的方向和措施。引导其它现有矿山企业规模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升矿业开发的集中度，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严格新建矿山准入，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应与储量规模相适应，市县级审批权限的新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划要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根据矿产资源市场需求，以及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的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充分发挥矿业权投放对市场的宏观调控作用，以市场配置资源，合理管控矿业权投放时序和数量，使矿业权总量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在总量指标范围内，实行退补平衡、

动态管理。本规划期内全市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140 个以内。对采石场实行采矿权总量控制，按照省政府下达的规划基期内 75 个砂石采矿权总量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由各地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采矿权投放应以不突破矿山总数和采石场总数为原则，实行退出与投放动态平衡管理机制。地热、矿泉水应根据资源条件合理开采，严禁超量开采。落实监测措施和监管制度，保障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专栏 2 采石场指标分解表

序号	地区	采石场指标数
1	武江	4
2	浈江	1
3	曲江	6
4	乐昌	10
5	南雄	6
6	始兴	6
7	仁化	7
8	翁源	12
9	乳源	5
10	新丰	8
11	市级统筹	10
总计		75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根据资源分布、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以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以非金属矿产为重点，划定集中开采区。继承《广东省建筑石料资源专项规划（2020-2030 年）》，共划定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三墩寨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规划区块等 72 个建筑用花岗岩、石灰岩、砂岩等集中开采区（附表 8）。优先在集中

开采区内设置采矿权。集中开采区内应控制矿山设置数量，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措施，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探索“矿地统筹、先矿后地”的开发模式。统筹考虑、一体化规划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与土地开发利用。拟出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土地，需进行土地开发平整、采挖建筑石料资源且符合采矿权出让条件的，鼓励先设置采矿权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可通过支持鼓励山体整体开发推平后平整为建设用地、平地下挖开采结束后作为余泥渣土填埋场或建设为矿山景观公园等方式实现。采用上述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模式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结合后期土地开发利用的需要，有针对性地编制有关技术方案报告，并依法统筹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采矿权出让时，要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开采完成期限及限期退出场地等条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所需用地计划指标由市县优先保障。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开采规模准入标准。新建非金属矿产和水气矿产矿山应在符合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的基础上，实行规模开采、集约节约开发。

严格控制空间准入。建筑用花岗岩等石料矿产开发项目应主要部署在集中开采区内，适度控制区内矿山数量。严格控制集中开采区外小型石料矿山数量。石料矿山开发项目选址应避免与重要交通线、重要水系保护区域发生冲突，以保护沿线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铁路、省道、国道、旅游公路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和影响其交通运输安全的地段以内禁止采石、取土活动。

开发利用准入。开发利用方案应充分体现对资源的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对可以整体开发的建筑用花岗岩、水泥用灰岩山体，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平移式开采，最大限度地减少终了边坡的面积。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严格环境准入制度。矿山开发项目应符合所在规划区域的环境承载力要求，切实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明确矿山“三废”达标排放要求。矿山企业应有履行环境影响评估和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及能力，有效防控新的污染源。明确矿山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按照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的规定，着重对本市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和安排。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根据本行政区的资源特点、市场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提出开采总量和矿山数量控制要求，有序投放，有控制要求的地区不得超过上级规划提出的控制指标，提出相关管理措施。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根据资源分布情况，综合考虑产业布局、城镇化要求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促进资源利用规模化集约化。提出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的要求和政策措施。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从绿色勘查、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绿色矿业示范市要求、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提出准入条件，明确管理要求。

五、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市委、市政府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结合实际，编制了《韶关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五年行动计划》，2021年10月，由市政府印发实施。充分发挥矿产资源禀赋优势，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实现矿产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开发利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高市、县属国有企业参与度，统筹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与“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奋力将我市打造成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区、矿山环境保护与矿地和谐模范区、矿产资源管理创新先行区以及绿色矿业“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标杆，实现我市从矿山大市发展为矿业经济大市、强市。

1. 示范区建设总体目标

（1）2023年目标。以“绿色矿业经济发展五大任务”为抓手，在市政府对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统筹下，打造优势矿种全产业链，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市、县属国有企业有序参与，稀土、光伏、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产业园区初步建成。持证在采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比例达到100%。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2) 2025 年目标。到 2025 年底,优势矿种全产业链成型,重点产业园区基本建成,产业园区周边生活教育、医疗等配套设施完备,产城融合发展快速推进。

2. 示范区建设工作任务

为深入挖掘我市矿产资源潜力,充分发挥我市矿业发展基础坚实的优势,以矿业发展带动经济发展,现结合韶关实际,重点实施“推动矿业管理改革创新、推进矿产资源资产价值化、培育‘链主’企业产业链、加快矿山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矿山企业全过程开采流程监管”等五大绿色矿业发展任务。

(二)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强化资源管理对自然生态的源头保护作用。新建(在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行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并达到预期目标。对历史遗留的闭坑和废弃矿山,要在国家、省部署的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基础上,查明历史遗留矿山底数,综合采用自然恢复、转型利用、工程治理等方式,统筹安排该类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新模式,引导社会资金、资源、资产要素投入,积极探索利用 PPP 模式、第三方治理方式,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快矿山综合治理工作。

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将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与相关产业发展融合推进,探索矿山生态修复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文化旅游、养老疗养、养殖、种植等产业的融合发展。

鼓励引进国内外矿山生态修复的新技术新方法，尽快形成在建矿山、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新老问题”统筹解决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局面，全面推进我市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全面推行绿色勘查工作

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科学管理和先进技术为手段，通过运用先进的勘查手段、方法、设备和工艺，实施勘查全过程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并对受扰动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的勘查方式。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贯穿于勘查活动的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的全过程、各环节。

六、重点项目设置与管理

（一）重点项目设置

根据省级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重大工程，提出本市落实的具体项目，并明确实施主体、预期成效和进度安排，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本市其他重大项目。

综合资料收集整理，本次《规划》目前收集到已设探矿权共 36 个，已设采矿权 77 个，拟新增探矿权 5 个，根据各区县报送材料，拟新设采矿权区块 110 个。

规划期内，全市砂石采矿权总数在维持不超过 75 个的原则下，总采矿权不超过 140 个，部、省级发证的采矿权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市县级发证的采矿权应总量控制，逐步

关闭存在生态环境破坏严重、资源趋于枯竭、粗放式开采、开采规模小型等问题的已有矿山，优先设置集约程度较高、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新采矿权，未设置的采矿权区块作为矿产资源储备，在条件成熟时逐步推出。新设采矿权时，应向同级林业、生态环境、水务、应急管理、国资委等部门全面征求意见，经同意的才可设置。

（二）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为规范和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遏制违法行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

贯彻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8号）精神，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矿山企业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管，严格把好资源合理利用的源头关。建立以乡镇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巡查制度，强化常态化监测监管措施，采取遥感监测、建立矿产资源违法违规线索统一处理信息平台等方式，创新监管手段。及时发现和制止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号》文件精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自主公示，数据变化全程留痕、修改有据、可追溯追踪和年度对比分析。矿业权人为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自主承担违信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监管责任。

规范勘查区内探矿权管理。培育健康的资源勘查资本市场，维护正常的勘查秩序。进一步强化勘查实施方案的审查

和监督实施，确保勘查计划顺利完成。对不履行勘查义务的探矿权人，启动退出机制。

落实《韶关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要求，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采矿权人应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排污许可、土地使用、林地使用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按相关要求，进行采矿生产。

七、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等法律及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资源承载力分析，规划的矿泉水和地下热水开采量在水资源承载范围内。在各项规划措施均到位的情况下，矿产资源开发对地下水资源的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承载力分析，规划实施后的矿产开发新增主要污染物 COD、铅、砷排放量占北江干流、墨江、武江、新丰江、浈江剩余环境容量比例较小。锦江、滃江流域现有矿产资源开发量和规划开发量较大，剩余环境容量较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新增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占剩余环境容量比例较高，故须合理控制锦江、滃江流域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同时加强现有矿山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确保锦江、滃江流域矿产资源开发总体水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现有水平。

大气环境方面，本规划实施后比趋势外推情景多排放的粉尘占大气环境容量的比例很小，排放量均能满足韶关市的

大气环境容量的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承载力分析，规划实施后应合理安排矿产资源用地规模、开采顺序和开采量，并采用先进的开采工艺及设备，尽量减少露天开采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保证矿产资源开采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从空间布局上，该规划拟针对部分矿产集中分布区域存在一矿多证，治理责任不明确的矿产集中区予以整合，有利于提高矿山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也有利于采用规模化的开采技术和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从而有效减少矿山开采中废水、废气的排放，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规划将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划为禁止开采区，将新丰县大席-石角一带新丰江源生态敏感区划为限制开采区以保护新丰江上游的生态环境，规划划定的第三类矿产集中开采区（或备选开采区）均避让了禁止开采区、现行饮用水源保护区、现行生态保护红线，并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要求。可见，本规划确定的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第三类矿产集中开采区（或备选开采区）均避让了重要生态敏感区，符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韶关市总体功能定位要求。

通过分析，按照本评价所提出的原则对规划开采分区、开采区块及勘查布局进行优化调整、优化规划目标和规划保障措施，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采取适当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则该规划的环境保护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角度，该规划是可行的。

八、规划保障措施

（一）健全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制度，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规划评价体系和绩效管理。建立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年度实施制度，对矿业权投放计划作出年度安排，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提出支持重点和年度指标。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将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制度

要认真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项目的规划审核制度，矿产勘查、开发等审批项目应严格进行规划会审。对稀土、钨等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要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严格进行审核，对普通建筑用石场数量实行总量指标控制，不得超指标设置建筑用石采矿权。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管理要求，新设矿业权必须符合管理功能分区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等要求。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节约与综合利用、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等准入条件，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矿山开发项目，才能通过规划审查。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修编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统一部署，及时组织对本地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确需对规划目标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必须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估，并按照规划修编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构对其必要性论证，审批机关组织审定和备案。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规划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经费保障等落实到位。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对矿业权设置总量和空间布局是否符合规划要求，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目标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等。要建立信息编报制度，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督中推广应用空间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法。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确保总体规划数据库全面完成。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